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發行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印花稅法詳解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

永嘉徐寄願題



284/19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86388

新 年 獻 語

國難嚴重，新年又到，布新除舊，分所當然。大事且勿論；小至於帳簿之類，亦一年一度更新。但往年改立新帳簿，黏貼印花，照印花稅法，每年每冊二角；本年應該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加倍黏貼，每冊應貼四角。故各公司商號於開立二十七年新帳簿時，即應照每冊四角黏貼。至結帳後仍以舊帳簿繼續使用記帳者，應於開始繼續使用時，加貼四角，以免受罰。此雖小事，與工商信譽有關；而在此非常時期，尤足以表示愛國守法之精神焉。

編者謹識



印花稅法詳解序

印花稅之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為享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均早已施行，卓著成效。我國征收印花稅，創議於清季；至民國初年，始見實行。征收辦法，迭有變更。現行之印花稅法，乃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自中日戰事發生，政府為統籌戰時經費；更頒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對於原定稅率，多有更動增加之處，如

一、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三種，原稅法自三元起貼；現在改為一元起貼。

二、帳簿，照原稅法每年每冊貼二角；現在改為貼四角。

三、原稅法規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元；現此項限定，業已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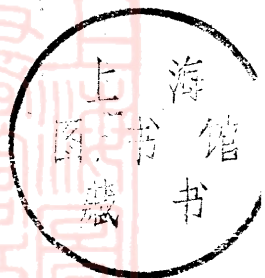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具結、切結及典賣不動產契據，照原稅法不必貼花；現在均須貼花。

五、漏貼印花，照原稅法處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現在改為六十倍。

印花稅率既有增改，而商人或未盡知，偶有漏誤，即被重罰；甚至扣留簿據，涉訟法庭，費時損財，莫此為甚。高君思齊，乃編著「印花稅法詳解」一書，凡關於印花稅法令及疑義之解釋，完備明晰，足供查考；允宜人購一冊，常置案頭，以備不時之檢閱，而免意外之損害，其服務社會之用意，殊可欽佩。書將刊行，故樂為之序。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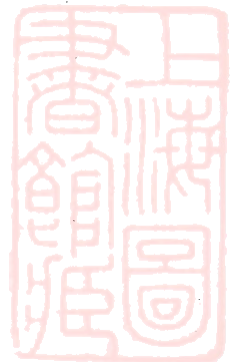
陳志皋



印花稅法詳解

上編 印花稅法規 目錄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
印花稅法原則	二
印花稅法	三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
檢查印花稅規則	一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三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一五
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六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捲煙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一八



下編 印花稅釋例 目錄

◎發票收據帳單類

三聯發票貼花辦法	一
副發票應否貼花	一
發票兼作收據僅按一種貼花	一
發票存根對號簿應貼花	一
洋商發票帳單貼花辦法	一
發票附有前欠應祇照發票數貼花	二
門沽單應貼印花	二
送貨條即係發票應貼花	二
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花	二
不具發票形式僅書橫單或草條應否貼花	二
發票不開明價目應如何貼花	二
發票漏貼印花如何處罰	三
發票收據帳單印花最高以貼至三分爲止	三
售貨不開發票法無處罰明文	三
凡與發貨票性質相同雖不具形式亦應貼花	三
中西藥房所用發票如於總結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各聯毋庸再貼	三

貨物收據如未開明貨價者應照本目

最高稅率貼花	四
酒菜館所用之計數單應貼印花	四
揭單免貼印花	四
揭單兼收據應貼印花	四
揭單開列細目價格應貼印花	四
對帳單無須貼花	四
用書信格式代替帳單亦應貼花	五
催索欠款帳單之解釋	五
催索欠款帳單並非絕對以年節爲限	五
三種帳單之區別	五

◎回單類

送信回單免貼印花	七
收銀回單應貼印花	七
收貨回單應照貨物收據貼花	七
送貨簿送銀簿如何貼花	七
退貨條應否貼花	七
退回貨物無論於原信壳上蓋回單或另出收條均應貼花	七
各業所用解款正副收條如何貼花	七

◎簿摺類

簿摺換貼印花辦法	七
簿冊一經開立即應貼足印花	八
各種簿冊如每年使用不止一本者仍應按本照貼印花	八
商店非營業用之簿冊免貼印花	八
活頁帳簿貼花辦法	八
工帳簿摺應否貼花	八
添貨簿應否貼花	八
盤貨簿應貼印花	九
收賬簿應否貼花	九
票根簿應貼印花	九
貨物計數簿應貼印花	九
月結帳簿應貼印花	九
改良中式帳簿中之票據簿應貼印花	九
零用伙食簿免貼印花	九
用戶名簿及工作紀錄名簿均應貼花	九
交收貨品帳簿應貼印花	九
個人或家庭所用賬簿免納印花	九
合作社所用賬簿免貼印花	九
旅客循環簿免貼印花	一〇
履業所用牌碼簿花色簿均應貼花	一〇
廣告紀錄簿係內部所用應否貼花	一〇

商店信稿留底簿應否貼花	一〇
收文簿發文簿免貼印花	一〇
告假簿簽到簿均毋須貼花	一〇
職員功過簿無須貼花	一〇
攷勤簿免貼印花	一〇
領班冊免貼印花	一〇
裁衣冊應貼印花	一一
寄樣冊應貼印花	一一
收支報告冊應貼花	一一
臨時手摺如何貼花	一一
過磅碼摺毋須貼花	一一
店員儲蓄摺應如何貼花	一一

◎內部單據類

內部所用單據範圍	一一
內部所用單據如彙訂成冊應貼印花	一一
收貨通知書應否貼花	一一
材料領款單無須貼花	一一
成本單無須貼花	一一
發料通知書免貼印花	一一
內部所用支款證免貼印花	一一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彼此通知	一一
所用單據免貼印花	一一
向本店自設之貨棧取貨所用取貨單	一一
毋庸貼花	一一

◎定單合同類

定衣單應貼印花	一一
定貨單內收有定銀者應如何貼花	一一
定貨單如雙方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	一一
別貼用印花	一一
洋商所出定貨單未經遵貼印花司法	一一
機關應如何辦理	一一
饋電契約應照定貨合同貼花	一一

◎銀錢業票據類

支票免貼印花	一三
性質類似支票而名義並非支票者應	一三
貼花	一三
本票貼花辦法	一四
金融業存款收據須貼花	一四
保證金收據貼花辦法	一四
保管收據貼花辦法	一四
押品收據貼花辦法	一四
代收款項收據貼花辦法	一四
託收款項及暫存款項收據貼花辦法	一四
電匯信匯收條貼花辦法	一五
保管箱租金收條貼花辦法	一四
臨時收據免貼印花	一五
匯款回單貼印花辦法	一五
同業送款回單簿及回單條貼花辦法	一五

活期往來戶送款存入銀行時填寫之	一五
送銀簿毋庸貼花	一五
各項信用抵押借據及透支承兌押匯	一五
契約合同貼花辦法	一五
租賃契約及各種房票租票貼花辦法	一六
銀行禮券貼花辦法	一六
匯信匯票貼花辦法	一六
押匯票貼花辦法	一六
甲乙兩種押匯憑信免貼印花	一六
定期存單貼花辦法	一六
定期活期存摺貼花辦法	一六
憑單憑摺取款條免貼印花	一六
儲蓄存單存摺貼花辦法	一七
儲蓄單據與存款單據貼花之區別	一七
棧單倉單貼花辦法	一七
擔保物存摺貼花辦法	一七
提取貨物單貼花辦法	一七
期收期付單據貼花辦法	一七
委託書據貼花辦法	一七
保證書貼花辦法	一八
對保信無須貼花	一八
劃條解條貼花辦法	一八
賣買生金銀有價證券之各項契約單	一八
據簿摺貼花辦法	一八

存款股票及公司債票之取息單息票

息摺收條貼花辦法……………一八

存款收款對數單摺免貼印花……………一八

銀行所用各種帳冊貼花辦法……………一八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免貼印花……………一九

銀行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免納印花

稅……………一九

商業所用之憑證不在金庫範圍應貼

印花……………一九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押單免貼印花……………一九

●典當業票據類

未滿十元之當票免貼印花……………一九

當票掛失單應照保單例貼花……………一九

典業分清簿應貼花……………一九

●染店業票據類

染票應貼印花……………二〇

染店掛失保單應如何貼花……………二〇

●豆米業簿據類

米袋總清簿應貼印花……………二〇

斛米草條應貼印花……………二〇

豆米業所用出貨知照條免貼印花……………二〇

寄米棧條如何貼花……………二〇

豆米業所用碼單應否貼花……………二〇

●藥材業簿據類

藥業仿單應否貼花……………二〇

煎藥通知單應貼印花……………二〇

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應貼印花……………二一

藥材業送貨看樣單應貼印花……………二一

●營造業單據類

營造廠單據貼花辦法……………二二

●火柴業單據類

火柴製造報告單免貼印花……………二二

現款請購或記帳請領火柴印花單均

毋庸貼花……………二二

●保險提單類

修正保險單印花稅率……………二二

加保火險應補貼印花……………二二

修正輪船提單印花稅率……………二二

收據與提單應各別貼花……………二二

●合股類

合夥合同貼花辦法……………二三

萬金賬簿貼花辦法……………二三

認股臨時收據逾期一年可否邀免補

貼印花……………二三

股票收據應貼印花……………二三

轉股證書應照保單例貼花……………二三

股票如經逐張實貼存根簿可毋庸另

貼印花……………二四

股東名冊及股務記載簿冊免貼印花二四

股東八人各執合同一份照貼印花外

其另一份係交與經理備查應否貼

花……………二四

紅賬單無須貼花……………二四

營業報告書貼花辦法……………二四

●借貸或抵押

借貸或抵押單據係累進貼花但最高

以貼至二十元為止……………二四

續訂展期抵押借據應貼印花……………二五

●担保書據類

修正保單印花稅率……………二五

僱工保單免貼印花……………二五

修理鐘表保單貼花辦法……………二五

商店夥友保信應貼印花……………二五

保單收據應否貼花……………二五

●車票門票禮券類

汽車乘車票毋須貼花……………二五

游藝場所及比賽場所門券均應依

法實貼印花……………二六

賽馬票貼用印花辦法……………二六

禮券應如何貼花……………二六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分別貼

花……………二六

◎運貨報關類

- 貨物分運單應否貼花……………二七
- 轉運業所用單貨條應否貼花……………二七

◎煙酒鹽煤油類

- 酒票貼花辦法……………二七
- 酒店所用記載借出酒壺數目簿應貼印花……………二七
- 酒類分撥運單免貼印花……………二七
- 水程單免貼印花……………二七
- 運輸免稅鹽斤運照貼花辦法……………二七
- 稅鹽零售分銷單免貼印花……………二八
- 稅鹽證單應貼印花……………二八
- 提鹽憑單應貼印花……………二八
- 官督商銷權運局所發起票應貼印花……………二八
- 煤油商人發售煤油之發貨須貼印花……………二八
- 煤油分經理向總經理報告之報銷單應否貼花……………二八

◎代客買賣類

- 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貼花辦法……………二八

◎房地產類

- 收租通知單應貼印花……………二八
- 房票貼用印花辦法……………二九

- 上海市公安局印發之房租簿貼花辦法……………二九
- 租摺如何貼花……………二九
- 收租簿摺以每件每年為單位逾期繼續使用仍應加貼印花……………二九
- 房東記載租戶姓名租金數目之簿摺應貼印花……………二九
- 典賣不動產契約無明文規定紅契白契均無庸貼花……………二九
- 租賃金額未滿十元之單據契約免貼印花……………三〇
- 到期繼續租賃之單據契約仍應另貼印花……………三〇
- 田租簿應否貼花……………三〇
- 土地管業證土地執照毋庸貼花……………三〇
- 分割田單之印花例……………三〇
- 佃人與佃人間之承頂單據應照稅率表第十六種規定貼花……………三〇

◎官署學校類

-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免納印花……………三一
- 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其自用之憑證免納印花……………三一
-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免納印花……………三一

- 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三一
- 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三一
- 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所用憑證免納印花稅……………三一
-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之憑證應由領受者貼花……………三一
- 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三一
-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聘書免貼印花……………三一
- 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印花……………三一
- 畢業證書貼花辦法……………三一
- 學費收據應貼印花……………三一

◎公私團體類

- 團體簿籍免貼印花(同業公會適用)……………三一
- 商號登記證免貼印花……………三一
- 會員證書毋須貼花……………三一
- 同業公會所發證明書應否貼花……………三一
- 同業公會收納會費所出單據應貼印花……………三一
- 捐冊免貼印花……………三一
- 捐款收據應貼印花……………三一

◎國營事業類

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三四
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
稅之憑證種類：三四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
印花稅之憑證種類：三五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印花：三六

◎公營事業類

地方公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憑
證應依照國營事業所規定者辦理 三六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印花 三六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應貼印花：三六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
據簿摺免稅：三七

◎呈文保結類

呈文及申請書免貼印花：三七
購領官契紙之申請書免貼印花：三七
請求入國籍稟書免貼印花：三七
保結應照保單例貼花用司法印紙填
具之保狀毋庸貼花：三七

甘結切結免貼印花：三七

◎證照類

修正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印花
稅率：三七

牙帖無須貼花：三七

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三八
菸酒牌照無須貼花：三八
外交護照免貼印花：三八
工廠登記憑單應否貼花：三八

船照如何貼花：三八
車輛執照免貼印花：三八
結婚登記證書免貼印花：三八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
證書免貼印花：三八
華僑登記證是否仍續貼專用印花：三九
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每張應貼印
花二元：三九

通航證書等無明文規定可毋庸貼花 三九
汽車駕駛人執照應貼印花：三九
藥劑生助產士證照依新法改貼印花
五角：三九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免貼印花：三九
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納印
花：三九

槍枝執照如清鄉所發者免納印花：三九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
發之證照免貼印花：四〇

發之證照免貼印花：四〇

◎罰則類

貼用舊印花者依照不貼印花例處罰四〇
依印花稅條例應行處罰依印花稅法
不應處罰者應免送罰：四〇
查獲他處或他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辦法：四一
印花係憑證稅既經貼用即須加意保
存不得揭下干咎：四一
違反印花稅案件抗告程序除有特別
規定外應準用刑訴法第四編規定
辦理：四一
司法部解釋印花稅科罰事件辦理疑
義：四二
司法部改善審理印花稅案辦法：四二

◎雜件類

掉貨單應否貼花：四二
取貨單應貼印花：四二
添配貨物單應貼印花：四二
憑摺祈付銀錢貨物之便條應否貼花 四二
工友工作契約免貼印花：四三
營業日報單無須貼花：四三
汽車簽字紙應貼印花：四三
電燈公司所用用戶用電度數及電費
紀錄片貼花辦法：四三
堂條局票毋庸貼花：四三

農民售農品免貼印花.....四三
各國僑華商民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四三

◎其他疑問類

處罰裁判不公能否抗告.....四四
 偽造印花稅票如何論罪.....四四
 單據貼花而未蓋章是否違法.....四四
 以前未貼印花之單據簿摺現在能否補發.....四四
 未貼印花憑證於使用後已補貼者能否免罰.....四五
 何謂副本抄本.....四五
 請釋副本與抄本之定義.....四五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應否貼花.....四五
 何謂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仍應另貼印花請舉例明之.....四五
 已貼印花憑證因事實變更修改原憑證其變更部份應如何貼花.....四五
 貼花責任新法有無規定.....四六
 稅率表第十五至廿一各款印花如何貼法.....四六
 兩種憑證合印一處是否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四六

本書編者編著之其他書目

商業常識.....	中國商業函授學校
商業概論.....	中華書局
商業實踐.....	同前
商業簿記.....	同前
商業文件大全.....	同前
商業單據帳簿表冊大全.....	同前
商業淺說.....	同前
商法淺說.....	同前
簿記淺說.....	同前
運輸淺說.....	同前
廣告淺說.....	同前
陳列淺說.....	同前
貿易術淺說.....	同前
交易所所員必讀.....	世界書局
金融季節概論.....	白浪社
外國銀行述評.....	白浪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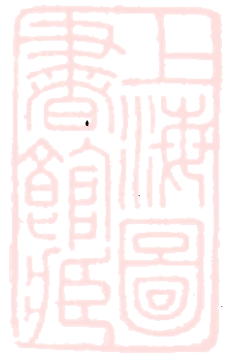
印花稅法詳解 上編

印花稅法規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花二角。
-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解釋生效日期致江蘇印花菸酒稅

局之代電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查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等語。本部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命令，依照上述規定，自應以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所定期限，應到達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例如江蘇省規定十五日為到達期，則上項辦法，應自十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各省市商民，凡在本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所定各該省區限內，如有未依暫行辦法辦理之憑證，各督查、抽查、檢查等人員檢

獲時，概應免于送罰，倘因事變而致上項命令不到達之地方，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自命令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故凡在上項命令未到達之前，商民如有違反暫行辦法情事，並應免于送罰。至簿摺所貼之印花時效，業經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截至年終商業結束日為止，是凡在暫行辦法發生效力以前所立，已貼印花之簿摺，自可不必加貼。」

印花稅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三三三次議決）

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為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並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稅。

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文證書。均徵印花稅。但為徵收稅捐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

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準。

四、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

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久長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

六、常有之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之行爲之憑證。外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

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比得附。

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

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

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

十一、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

印花稅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印花稅法詳解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

二、署官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

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

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

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

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

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
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

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

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

以副本或抄本視向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

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

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

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

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乃

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

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應

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

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

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

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

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

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列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份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或匯兌支取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營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營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別洗染票取貨簿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等物之摺單</p>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摺單</p>	<p>一〇、租賃契約</p>	<p>一、營業簿冊</p>	<p>二、輪船提單</p>	<p>三、轉運公司或發行棧之提單</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摺單據摺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摺單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摺單摺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摺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出憑以提取之摺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棧受客商委託代辦輸貨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摺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單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摺單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加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摺例貼印花用支取銀錢之簿摺第四目印花取銀錢之簿摺內所稱之租賃金稅摺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準</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一四，保 險單</p>	<p>一五，承 包單據</p>	<p>一六，承 頂單據</p>	<p>一七，股 票</p>	<p>八，合 資營業 之字據</p>	<p>一九，借 貸或抵 押單據 二〇，債 券</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 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 以賠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 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 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 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 股字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手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 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 千元數不及千元者亦以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 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 千元數不及千元者亦以 馬多計但每件所貼印花 每多計三元為限</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 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 計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 計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 一千元者免貼政 府所辦保險事業 及關於勞働保險 單均免貼給之保險</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貼如 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如 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 貼單者應照保險單貼 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 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 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 票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訂立之合 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 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 股票簿等如另發股票或 本表第十一萬金賬簿應照 之簿例十一目營業所用 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 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手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手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手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二一，遺產，授 或析產 單據</p>	<p>二二，比賽票</p>	<p>二三，娛樂票</p>	<p>二四，婚姻證書</p>	<p>二五，延聘契約</p>	<p>二六，委託書據</p>	<p>二七，保單</p>	<p>二八，身分證明之資格照</p>	<p>二九，學校畢業證書</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担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牛助產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立據者 如不立據者 貼印花 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免貼</p>	<p>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之當票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籍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成績證明書</p>	<p>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士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等</p>	<p>許可證書等</p>	<p>許可證書等</p>

三〇，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護照以非因征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又營業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登冊探礦探利執照商標註冊探礦探利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執照等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承領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

第三章 罰則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 應於交付或使用時。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

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

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

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

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

定之罰鍰。別分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

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

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

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方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

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

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

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

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时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

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

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

謂滿三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

「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于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

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

據。并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

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

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

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

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

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

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

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編者按特區

辦法見後)

第二條 各縣市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

。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

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 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

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檢查

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

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

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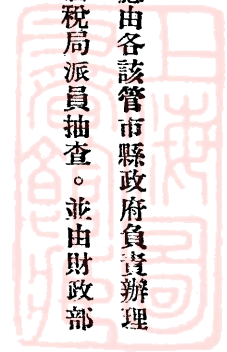
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當

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

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

取出。會同檢查。如有抗違 應剴切勸導。倘仍



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

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

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效

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

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

。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

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

印花稅法詳解 抽查印花稅規則

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

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

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

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

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

查。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之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

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

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

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其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并攜帶

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

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

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

。執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

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

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

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

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

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

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印花稅法詳解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

戶認真執行。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

商戶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

均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待通告。徇情免查。

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

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

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

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

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

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印花稅法詳解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六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執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

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

。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

則第九條支配之。如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

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

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

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

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

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

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

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

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

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

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

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

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定同年十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委託

郵政總局代爲出售印花稅票。

第二條 郵政總局爲出售印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爲發售或分售處。各郵寄代辦所及各郵政信櫃爲代售處。

第三條 代售印花稅票之各郵政局所及信櫃。門首均應懸掛代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識。以便人民購買。

第四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祇限於代售事務。不得涉及印花稅法詳解 郵政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檢查及處罰事項。惟遇有私售稅票。倘經郵局查出。得報請地方官應嚴加取締。

第五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第一次應由財政部酌量數目。咨送交通部轉發外。以後續領。得由郵政局 按照各省印花稅票銷數。每季呈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發。每次請領。須於一個月前。先行開具票面種類及數目。函知稅務署接洽。惟爲捷便起見。得由北平印刷局及駐平郵票監視處。先行交收。再爲補辦手續。

第六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稅票。除指定北平爲交收地點外。如因其他事故。亦可在京滬交收。惟承領之稅票。無論在平在京在滬交收者。應由郵政總局將所領數目呈報交通部備查。至所有交付之稅票。經雙方派員當面點明。由郵局人員接收後。即歸郵局負責保管。

第七條 各郵政局所及信櫃發售印花稅票。應一律照印花稅票面價值核收國幣。如有以雜角銅幣及當地行用之雜幣購買者。均按售郵票價率折合核收。

至新疆雲南四川等省出售之印花稅票。應一律按照各該省郵票辦法。票面加印限某省貼用字樣。並按郵票售價售賣。以期劃一而免流弊。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頒布之命令。應咨由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第九條 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所需印刷表冊賬單及工作匯費等項費用。應按照印花稅票實售數目。提扣百分之六。以資抵補。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將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所屬各地郵局暨直隸行政院之特別市區。按定式樣。編造月報表及清單（市區內如有租界者應分別註明數目）呈報郵政總局核明後。送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並由郵政總局加編簡明總表呈送交通部。並分送稅務署備查（提成開支之款應於簡明總表列明）前項月報表。清單。及總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應於每日終結時。以所售印花稅總數之四成。就近解交

各該區管理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稅務署指定之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款戶。掣取收據。連同其餘六成。及月報表。清單。一併解交郵政總局核收。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管理局所解六成現款後。應即轉解上海中央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戶。掣取收據。檢同各管理局所送四成稅款之銀行收據。及月報表。清單。並加編簡明總表。函送稅務署查核。至按照第九條應扣之代售費用。及第十四條應扣之貼水。第十五條應扣之運費等。應由郵政總局於所解六成現款內核扣。並出具收據。一併附送稅務署。

第十三條 各郵局售得之稅款。除照第十一十二兩條所訂存解辦法辦理外。如有變更。應由財政部專案咨商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照辦。其他官署。不得徵索分文。至財政部撥補各省市縣之印花稅款。另由財政部核明。命令國庫。通知銀行撥付。

第十四條 各級郵政機關匯解印花稅款之匯費。均包括於第

九條規定經費之內。不得另請款項。但匯款時。如有貼水。應由各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算開報。

第十五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費。除由北平郵票監視處運赴平津京滬漢各地管理局者應免計外。其餘運至其他各管理局。及由各管理局運往內地各局。所需運費。應由郵政總局。按包裹郵費計算。彙案核實開報。

第十六條

各郵政局所領得之印花稅票。經過關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七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官員。或指定各省官員查對。但須先期咨請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十八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為應付環境計。得呈由郵政總局令准停售。並將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出售者。應由相關郵局。述明理由。呈由該管郵政

管理局。轉繳郵政總局掉換新票。郵政總局應將原受損傷或污壞之票。呈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銷。

第二十條

印花稅票。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被災。以及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證明。並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奪。再行轉呈交通部咨請財政部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負責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試辦一年後。互相商酌。分別呈請核准修正之。

上海公共租界捲菸查緝隊兼辦印花稅查緝辦事程序

(二十一年一月核准備案)

一、查緝隊憑線報告。或稅務機關通知。在租界境內華籍人民。有違犯捲菸統稅。或印花稅條例。即先赴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領取搜索票。由隊長帶同查緝員。案址前往搜查。並可由查緝辦事處隨時派員襄助辦理。搜獲後。先解交就近巡捕房看管。

查緝員自行在路上截獲者亦同。

二、案件發生後。查緝隊長即將緝獲經過情形。填具通知書同樣二紙。以一份送緝查辦事處。轉報部署存案。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審查辦理。

三、工部局法律部據報後。加以審查。即將案件移送特區地方法院起訴。一面由查緝辦事處探明法院開審日期。以便屆期派員到庭觀審。

四、特區地方法院接受違背章程案件後。即按照特區法院違警章程。及部定捲菸統稅處罰章程。印花稅暫行條例。分別審判處罰。並由查緝辦事處。依時指派熟諳稅務章程人員到庭觀審。以備詢證。如遇重大案件。得請由稅務署加派高級人員到庭觀審。

五、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執行處罰後。所繳罰金。除由法院提扣六成外。餘四成。法院直接送交工部局警務處支配。支配法由警務處另定之。據警務處憑線人告發。通知查

緝隊。因而破獲者。應由警務處給獎二成。仍由線人赴警務處親領。

六、緝獲菸件經法院判決充公後。交由所在地捕房執行拍賣。至拍賣時。應通知稅務署派員監視。拍賣後。派員查緝隊將菸件押運至上海查驗所。加蓋戳記行銷。所得菸價。應依照統稅章程。提五成解繳國庫。由法院按月彙總通知查緝辦事處。派員函領轉解。其餘五成。仍作十成。照第五條支配給獎。

七、案件判結後。再由查緝隊長將法院處分情形。通知查緝辦事處。並由辦事處派員將法院處分書抄錄呈報部署備案。另每月底。再由隊長將一月內發生案件。彙列總表二份。以一份送工部局法律部。以一份送查緝辦事處。轉呈部署察核。

本社寄售

碎琴樓雜著四種 高悼雲著 定價一元
海寧觀潮 高伯時編 定價六角

印花稅法詳解下編

印花稅釋例

本編搜羅印花稅疑義解釋實例。共二百六十餘則。大致已備。倘續有所得。仍當隨時增補。以供國人之參考。

發票收據帳單類

三聯發票貼花辦法

三聯發票。第一聯即交給顧客之一聯。應照發貨票貼花。其第二第三兩聯。作為備考之用者。按照財政部稅字第四一三六號批示。自可無庸貼花。惟第二聯如作為回單之用者。即係貨物收據。應由收貨之顧客貼花。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副發票應否貼花

副發票由顧客於收到貨物後。蓋章交還售主收執。是明係貨物收據性質。蓋發票由售主交給顧客存查。而此則由顧客交給售主存查也。故副發票一經顧客蓋章。交給售主。即成爲

顧客向售主出立之貨物收據。換言之。顧客另紙書寫收據。與就副發票蓋章當作收據。情形完全一樣。不過手續較便耳。故副發票貼花之責任。應由蓋章之顧客負之。

發票兼作收據僅按一種貼花

發票如僅有一聯。於交給顧客後。仍由顧客蓋章。作為貨物收訖之據。交給售主收回備查。而售主於開具發票時。已先依照發票稅率貼足印花者。是以一紙發票。而同時兼爲貨物收據之用。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是同一紙。既照發票貼花。雖兼作收據。可無須再行貼花。

發票存根對號簿應貼花

查發票存根對號簿。係屬營業賬冊之一種。核與營業有關。應貼印花。



洋商發票賬單貼花辦法

上海市商會前電財政部爲洋商在外國售貨至華之發票。及國外支店寄與國內客家之賬單。應否貼花案。財部批示。此項發票賬單。如由收受者僅存爲自己參考。自可免貼印花。如有使用之行爲。仍應依法由使用者於使用前。負責貼花。

發票附有前欠應照發票數貼花

廿四年九月十日上海市商會復榮泰熟煤棧函云。逕復者。本月十日。接展來函。並附樣張一紙。均悉。茲答復如左。

所開發票樣張。貨價祇有四元。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祇應貼印花一分。惟以發票上附帶有催欠或核對數目之揭單。故貴處懷疑爲前欠十二元。現在貨價四元。應否照十元以上之例貼花。查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係指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俱應貼花而言。故來函所附樣張。如前欠十二元。現在煤價四元。即憑此次發票一起付清者。則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發票而兼有賬單性質。自應按照十元以上之數目。如所開之『前欠洋十二元』僅屬通知催欠。或核對數目。並不憑以付賬者。祇須單獨照發票所開

之貨價貼花。四元貨價。貼花一分可也。

門沽單應貼印花

查商店門沽單。即條文所載之發貨票。自應遵貼印花。不得以非筆墨所寫。藉詞規避（節錄十八年財政部復上海市商會四一七二號佳電）

送貨條即係發票應貼花

查憑條送寄貨件者。不論其字條之形式如何。俱屬發票性質。從前商家貪小。恆有以白紙草條代發票者。其結果均遭嚴罰。不可不慎。

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花

送貨單與發貨票二者之區別。雖視成交與否以爲斷。但所送貨物。是否成交。以及是否退回一部。除送貨商店及顧客外。絕非第三方面所能知。此項送貨單。既載有品名數量價值。又係隨貨發出。與發貨票性質無異。自應依法貼用印花。

不具發票形式僅書橫單或草條應否貼花

查此項橫單或草條。隨貨開列品名或價目者。即發票之變相。自應照貼印花。

發票不開明價目應如何貼花

查發票不註明實價者。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按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即每件貼印花三分。

發票漏貼印花如何處罰

按照印花稅法關於不貼印花稅票之處罰。以照其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處罰。但其數如不滿三元者。處罰三元。故每一發票之罰金額為三元。幾件併罰時。得超過最重之三倍。故三紙發票罰九元。三紙以上亦罰九元。但如有賬簿在內。則算法不同。發票貼花之責任。在於出發票者。故受罰之責任。亦由發票人負之。

發票收據帳單印花最高以貼至三分為止

印花稅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款發貨票。第二款銀錢貨物收據。第三款賬單。均以貼花三分為最高額。至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係專為解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款第二等三款稅率欄內所稱「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係連本數計算而設。其中「餘類推」一語。係指以第一款發貨票。類推其餘第二第三款而言。並非滿百元貼三分。滿千元貼四分也。

售貨不開發票法無處罰明文

印花稅法詳解

發票收據帳單類

按財政部稅字第一五〇八八號指令督察皖贛印花稅委員史春森文中有云。查商民售貨。如有價滿一元（舊法滿一元須貼印花）不開發票。應設法勸導。俾期就範。若違予處罰。以在法律上並無根據。跡近苛擾。未便照辦云云。

凡與發貨票性質相同雖不具形式亦應貼花

廿一年十二月二日。前江蘇上寶印花稅分局覆上海市商會函。關於慎大柴炭行一案。足資參考。原函云「查慎大柴炭行未貼印花之通知便條。雖一具香烟紙。一以舊卡片。僅書貨物個數。並無價格。但考其性質。係發出貨物之憑證。且載有銀數。為發貨票之變相。即俗稱為（白頭發票）商民圖免貼花。故意取巧。曾奉財政部頒發佈告。嚴令取締在案。該慎大行便條二紙。所請免罰。礙難照辦」云云。

中西藥房所用發票如於總結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各聯毋庸再貼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二九零號批上海市商會云。查中西藥房所用發貨票。既有本牌清單外牌清單之分。清單外復附以總結。共訂為一份。如果各該清單。其所載

發貨日期。及清單號數。暨貨價銀數。確與總結所載相同。並係與總結同時並交者。自可認為同屬一件。應在總結內貼足印花。其各該清單毋庸再貼。惟僅有清單而無總結者。則各該清單仍應各別貼花。以杜取巧。仰即轉飭遵照。

貨物收據如未開明貨價者應照本目最高

稅率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應貼印花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是貨物收據。如未開明貨價。即應照本條之規定。按稅率表第二目所列最高稅率「貼印花三分」之數貼花。

酒菜館所用之計數單應貼印花

酒菜館所用之計數條。既係於顧客飲食後開給之單據。核與酒樓旅館所用之賬單無異。自應貼用印花。

揭單免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解釋帳單之性質欄。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又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謂之帳單。

應照該表第三款貼花。其僅列結欠數目者。謂之催索欠款帳單。可免貼花。如揭單如僅列結欠數目。並不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依據部定細則。屬於催欠帳單範圍。自可無須貼花。

揭單兼收據應貼印花

查揭單一項。又稱通知書。係催收貨款之憑證。按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可免貼印花。但店舖如於單上書明此款收訖字樣。是於催欠帳單之外。兼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照收據稅率。貼用印花。

揭單開列細目價格應貼印花

廿四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七〇三號批復上海市商會文云。蒸代電及附件均悉。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如係催欠帳單。應以僅列結欠數目者為限。其核對數目賬單。應以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僅列收付數目者為限。核閱所呈大中磚瓦窯廠清單式樣。既列品名價洋。即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無以區別。此種式樣。礙難認為催欠及核對數目之賬單。仰即知照。此批。

對帳單無須貼花

查對賬單。如僅列舊欠若干。新欠若干。共計結欠若干。並

未列有貨價者。依照部訂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確係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按諸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可以無須貼花。

用書信格式代替帳單亦應貼花

上海市商會復良新織造廠函云。本月四日。接展來函。並附樣單兩紙均悉。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帳單一項。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並有補充規定。凡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統謂之賬單。應照稅率表第三款貼花。來函所附樣張。係開明某月某日承購某貨數量若干。價額若干。雖用書信格式。實係賬單性質。依法應行貼花云云（廿四·十·六）

催索欠帳單之解釋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重在催索欠款四字。凡具有此種性質之賬單。可以免貼印花。故此款重在欠字。尤重在催字。譬如向來不用現款交易。而約定可以小月底付賬者。則一到小月底期所開之賬。祇能謂之賬單。不能謂之催欠單。因既未逾過約定小月底之期。即不能指一方為欠也。部定細則第

五條。有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付款之語。即指此項約期付款。而未逾期之交易而言。假如約定小月底清款。迨至大月底或至下一節。仍不付清者。則第二次第三次以後所開之賬單。確係催索欠款性質。且因第一次所開賬單。已開具品名數量價格。故第二次第三次。祇須開具結欠數目。毋須重複臚列細賬。部訂細則。以此為賬單與催欠賬單之區別者。用意在此。在舊條例時代催欠一次。即須貼花一次。假使客賬延宕至四節五節。尚未清楚。貼花可以至四五次之多。照現行辦法。則須第一次開賬時。按例貼花。而以後第二次第三次之催欠。俱可不必照貼。此為新舊兩法差異之點。

催索欠款賬單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帳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款所稱賬單之區別。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係年節催賬。故舉以為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確係催索欠款性質。而並非稅率表第三款所稱之賬單。無論是年節所用。自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免貼印花。

三種賬單之區別

上海市商會爲解釋催索欠款賬單。核對數目賬單。憑以付款賬單之區別。函復寧波天勝照相行云。逕復者。本月三十日。接展來函。並附賬單樣張一紙均悉。茲答復如左。一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爲發貨票。第二款爲銀錢貨物收據。第三款爲賬單。各有其獨立之效用，是以應各別貼花。來函所謂發票收據。均已貼花。月底賬單。可不必貼花。則第十六條第三款。何必另立賬單一項。稅法既無虛設之條文。尊見自未確當。二依據印花稅法。賬單計分三種。其一爲催索欠款之賬單。其二爲核對數目之賬單。均規定於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其三爲憑以付款之賬單。規定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來函指月底賬單爲即係催欠及對數之賬單。此則究以何種爲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賬單。故此事應就部訂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以爲三種賬單解釋之標準。其說如下。商家客貨交易。不用現款。約明大小月底付賬者。其於將屆月底之際。開一詳細賬單。爲月底到期時付款之根據者。然即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謂憑以付款之賬單。蓋約定到期付款。則客方如果到期將款付清。即不得謂之欠。而店舖於月底所開賬單。亦不過係通知性質。令其事前準

備。故許多商家。有即名此單爲通知單者。足徵其與催索之意義不同。不得謂之催欠。故尊函稱此項賬單爲催欠賬單。實與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如果該項賬單派去以後。到期款未付清。延至下月下節。再行催討。此時自屬催欠性質。且以上屆業有細賬單開去。此後自可祇開一結欠總數。細則第五條。以開明貨品數量價格與否。爲賬單及催欠賬單之區別者。其意義在此。來函指賬單有錯當查四字。爲即係核對數目之賬單。此層亦未確當。蓋月底所開賬單。既爲客家憑以付款之準備。詎有付款而不核對數目者。故此兩種賬單之區別。當問其主要目的。是否在付款。抑在對賬。如其主要目的在付款。則查對數目。僅爲付款時應有之手續。不能抹煞付款之主目的。而僅認爲對賬所用也。月底賬單。其目的在於令客家準備付款。並非對賬。故尊函指此爲核對數目之賬單。亦屬錯誤。假使前帳先還若干。而其約明年底付清者。則以後每月每節所開之清單。註明已還若干。尙欠若干。自可認爲核對數目之用。但尊函所附樣張。並不屬於此一類也云云（廿四·十·卅一·）

回單類

送信回單免貼印花

送信回單。如專為送信而設。並不涉及銀錢貨物者。自可免貼印花。

收銀回單應貼印花

查收銀回單。係屬銀錢收據。應由收銀人貼用印花。

收貨回單應照貨物收據貼花

回單即係收據之別名。故收貨回單。應照貨物收據貼花。其貼花之責任。應由立據者（即收貨之顧客）負之。

送貨簿送銀簿如何貼花

查銀錢或貨物收據。依法應由立據人貼用印花。如各商店為便利起見。自備送貨簿送銀簿。以便領受人蓋章或簽收。則此項送貨或送銀簿。既已由訂立之商店依照簿冊例貼足印花。自可毋庸再由收受人個別貼用。

退貨條應否貼花

查退貨條印花稅法原無貼花明文。自可不必貼花。惟商號如收到退貨後。即於退貨條上蓋用本店圖章。將退貨條交還退

貨人收執。作為退貨已經收到之證據。此即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貨物收據。應照該款貼花。不得再作為退貨條論矣。

退回貨物無論於原信壳上蓋回單或另出收條均應貼花

退回貨物。無論於原信壳上蓋回單。或另出收條。俱屬貨物收據性質。如果所退貨價滿三元者。即應依照稅率表第二款之規定貼花。

各業所用解款正副收條如何貼花

各業所用解款正副收條。均係按照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由收款人貼用。倘貼不足數時。應由收款人負責。其副裂可以免貼。

簿摺類

簿摺換貼印花辦法

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

花稅票。是簿摺換貼印花稅票之期間。以商業總結束之日爲原則。以會計年度爲例外。兩項辦法。聽商人自由選擇。並未拘定。如果以國歷元旦起至國歷十二月底止爲會計年度。於該項會計年度終了時。或換用新簿摺。或就舊簿摺繼續使用。加貼新印花。與該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並無不合。

簿冊一經開立即應貼足印花

依印花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分晰言之。單據應於交付前貼花。簿冊應於使用前貼用印花。故簿冊一經開立。即應貼足印花。

各種簿冊如每年使用不止一本者仍應按

木照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原非指定一年內用簿一本而言。如每本使用不及一年者。仍應按本照貼印花。

商店非營業用之簿冊免貼印花

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款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冊每年貼印花二角。細釋條文意義。所謂營業所用之簿冊。當然指有關營業之簿冊而言。每冊二字之下。增以每年

字樣。係指每冊所貼印花之時效。以本年所用者爲限。依此解釋。則賬簿之應否貼用印花。當以有無營業關係以爲斷。

活頁賬簿貼花辦法

活頁賬簿。仍應依照簿冊例貼花。印花即貼在首頁書寫年月處。每冊每年二角。

工賬簿摺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免稅欄內。有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係指工廠發給與工人。俾其憑以支取工資之簿摺而言。其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賬簿。並不包含在內。商店除職員以外之工人。支取薪工或酬金。倘亦係由商店發給簿摺。俾其憑以支取者。此項簿摺。自可比照辦理。惟商店自用關於記載工資或酬金之賬簿。仍應依稅率表第十一款貼用印花。

添貨簿應否貼花

單據有對內對外之分。賬簿則純爲對內稽核所用。對外並無直接關係。歷奉財政部解釋有案。故賬簿貼花與否。以有關營業用爲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早經訂有明文。商店憑貨物營業。添貨簿不能謂與營業無關。依法自應貼花。

盤貨簿應貼印花

盤貨簿既為檢點存貨之紀錄。存貨為商店用以營業之要素。此項記錄。實於營業有重要關係。自應照貼印花。

收賬簿應不貼花

收賬係營業行為之一。而此項帳簿。又為收賬時兩相核對之用。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貼用印花。

票根簿應貼印花

條票根簿所載。係支票本票收入之留底。自與營業有關。應貼印花。

貨物計數簿貼印花

查貨物計數簿。即係儲藏貨物之總登。有關營業。自應照貼印花。

月結賬簿應貼印花

每月月終。摘錄各項存欠核查盈虧之月結帳簿。核與營業有關。依法應貼印花。

改良中式賬簿中之票據簿應貼印花

查改良中式帳簿中之票據簿。並非副本。應照帳簿例貼花。

零用伙食簿免貼印花

零用伙食簿。如不含有營業性質者。自可免貼印花。

用戶名簿及工作錄紀名簿均應貼花

商店或工廠所用之用戶名簿及工作記錄名簿。於營業上均有關係。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簿冊例貼用印花。

交收貨品賬簿應貼印花

廠內貨倉與工場間原料及製成貨品之交收所設賬簿。為內部所用。應否貼花。查印花稅法。對於賬簿一項。稅率非性質欄內規定（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等語。是公所用貨倉與工場間記載原料及製成貨品數量之賬簿。既係關於營業上所立。自應貼用印花。至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係以單據為限。當然不包括賬簿在內。蓋簿摺與單據兩者。在稅率表內。均分別列舉。可為明證。

個人或家庭所用賬簿免納印花

個人或家庭所用「僅以記賬以備查考」之賬簿。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免納印花。若憑以收租之簿摺。應依照稅率表第四種之規定。貼用印花。

合作社所用賬簿免貼印花

按照新印花稅法第一章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所用帳簿。免貼印花（參閱施行細則第二條）

旅客循環簿免貼印花

查旅館所用之旅客循環簿。如僅爲登載旅客姓名籍貫。以備警務機關稽查之用。確無銀錢收付關係。自可毋庸依照賬簿例。貼用印花。

履業所用脚碼簿花色簿均應貼花

查履業所用脚碼簿。係備工人照帳製造之用。花色簿。係檢查花色全否之用。核其性質。均與營業有關。應貼印花。

廣告記錄簿係內部所用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者。可以免貼印花。係專指單據而言。並不包含簿冊。簿冊一項。按照稅率表第十一款。凡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應貼花。並無內部所用免貼之例外也。

商店信稿留底簿應否貼花

查商家往來信札。內容總以涉及營業爲主。按照印花稅法。並無信札須貼印花之規定。此項信稿留底。係屬抄本或副本性質。正本發於客家之信。依法既無須貼花。則留底之副本

或抄本。自更無所用其貼花也。至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係指營業所用之簿冊。非指營業所用之信札。兩者有別。未可牽混。

收文簿發文簿免貼印花

前上海市商會以商店收發文簿。應否貼花。呈請財政部解釋。嗣奉部批。收發文簿。均免貼印花。

告假簿簽到簿均毋須貼花

查告假簿簽到簿。爲稽核店員勤惰之用。均非營業所需。依法自可毋庸貼花。

職員功過簿無須貼花

查職員功過簿。與請假簿簽到簿同一性質。專爲稽核店員勤惰之用。既非營業所需。依法自屬無須貼花。

攷勤簿免貼印花

職員之攷勤簿。記載何時離店。何時回店者。曾奉財政部批示。可以無須貼花。

領班冊免貼印花

按領班冊。卽簽到簿之有表格而記載職員值日情形者。核與營業無關。免貼印花。

裁衣冊應貼印花

查裁衣冊。係屬營業賬簿之一種。核與營業關。應依法貼用印花。

寄樣冊應貼印花

查寄樣簿冊。係屬業務賬簿之一種。核與營業有關。應貼印花。

收支報告冊應貼花

查收支報告冊。與營業有關。自應遵照稅率表第十一目簿冊例貼用印花。

臨時手摺如何貼花

查臨時手摺。為商店收取賬款記載戶欠及收銀數目而用。核與稅率表第四款性質相同。自可依照該款規定。貼用印花。

過磅碼摺毋須貼花

查過磅碼摺。係臨時計數貨物斤量。純屬商號內部考查之用。絕不發生銀錢關係。遍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列各款。實無貼花之依據也。

店員儲蓄摺應如何貼花

店員儲蓄摺。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存款單

摺之規定。貼用印花。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不能援用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貼花（參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內部單據

內部所用單據範圍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本款所謂機關或組織。自係指同一組織者而言。凡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等。對於各該本店雖有總分之別。然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者。則彼此通知所用對外不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庸貼花。但有種商店。其總分機關。名號雖同。而資本與營業乃係完全獨立者。又或表面系統似屬一體。而實際係為他人代理者。則此種總分機關。各有其權利義務關係。其互用之單據。自應適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內部所用單據如彙訂成冊應貼印花

查發貨票。係逐張貼花。故其存根簿可不再貼。至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

成簿冊。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

收貨通知書應否貼花

收貨通知書。如非對客戶作收據之用者。應視為內部單據。免貼花印。

材料領款單無須貼花

查工廠物料科向會計科所開之物料領款單。係屬內部所用之單據。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自可毋庸貼花。

成本單無須貼花

查成本單按其性質。係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可以無須貼用印花。但此項單據。如果裝訂成冊。存備查考者。依照財政部批示。仍應照活頁賬簿之例貼花。

發料通知書免貼印花

工場製造成品而發出之發料通知書。係屬內部所用。免貼印花。

內部所用支款證免貼印花

查支款證。如確係內部所用者。免貼印花。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彼此通知所用

單據免貼印花

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其資本及營業。與該公司並非獨立者。則彼此通知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視為內部所用。

向本店自設之貨棧取貨所用取貨單毋庸

貼花

查此項單據。係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免貼印花。如將來彙訂成冊者。應照活頁賬簿例貼用印花。

定單合同類

定衣單應貼印花

查定衣單。核與預定買貨物之憑證性質相同。貨價如滿三元者。每紙貼印花二分。

定貨單內收有定銀者應如何貼花

查定貨單每件貼花二分。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如單內註有

收定銀字樣。則又合於稅率表第二項之銀錢收據。倘如定銀收百元或百元以上者。應加貼一分。共貼印花三分。定單存根。依法自可毋須貼花。

定貨單如雙方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

用印花

查定貨單。按照稅率表第六款貼花。此項定單。如雙方各執一紙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

洋商所出定貨單未經遵貼印花司法機關

應如何辦理

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止訴訟之進行。又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各等語。是訴訟時對於未貼印花之憑證既應處罰及責令補貼。且不得因而停滯訴訟之進行。

饋電契約應照定貨合同貼花

廿四年九月四日上海市商會復翔華電氣公司函云。逕復者。

印花稅法詳解 定單合同類 銀錢業票據類

本月四日。接展來函。並附具與用戶所訂之用電契約。囑為查明是項契約。應照合同例貼花。抑照單據例貼花等由達會。查用戶因用電而向貴公司有租用電表情事。固可認為稅率表第十款之租賃單據。但其主要目的。仍為饋電。此項電流。自係屬於買賣性質。絕非第十款之所謂租賃。並查此項合同。雖詞句多係一造甘願遵守章程之語。但核其性質與形式。究係兩造互享權利。互負義務。似不能認為甲方對於乙方所出之單據。依敝會意見。應照該表第六款。預定買賣貨物合同之例貼花。

銀錢業票據類

支票免貼印花

查支票貼用印花一案。前經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呈請立法院及財政部懇予免貼。以利商業。現該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准予暫行免貼。並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故自二月十日起。開發支票。即可毋須貼花。

性質類似支票而名義並非支票者應貼花

支票暫行免貼。僅以「支票」為限。其有性質類似支票。而

名義並非支票者。不能援例。亦有性質並非支票。而竟冠以支票名義者。更不能引用。均應貼花。

本票貼花辦法

本票。如各銀行自己出立之本票，借款 所出之本票等是。由發票人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金融業存款收據須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銀錢貨物收據下之說明。有「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句。此句之意義。為金融業存款收據貼花辦法。另有第四項第九項等規定。非謂金融業存款收據不必貼花也。

保證金收據貼花辦法

保證金收據。如存入保證金收據。保管箱鑰匙保證金收據。屋租定洋收。租屋定洋收條。押租收據。Margin, Rece 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二項「銀錢收據」貼花。每件滿三元者貼一分。滿十元者貼二分。滿百元或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保管收據貼花辦法

保管收據 如保管收據。保管證。寄存品收條。保管物收條，寄存保管證，保管收據，證券，公債保管收條。保管品收據，露封及原封保管收據。露封保管摺。寄庫證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八項「寄存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押品收據貼花辦法

押品收據。如抵押品收據，透支抵押品收條，抵押品寄存證。抵押品存證。定期質押放款担保品收條。往來透支抵押品收條，押匯押品收條，押件收據：補交押品收條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八項「寄存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代收款項收據貼花辦法

代收款項收據。如代收學費收據。代收捐款收據。代收股款收據。代收交款收據。轉放款項收據等是。由委託人按照稅率表第二項「銀錢收據」貼花。滿三元者每件一分。十元者二分。百元或百元以上者三分。

託收款項及暫存款項收據貼花辦法

託收款項及暫存款項收據。如託收款項收據，暫時存款收條，證券本息支款條等是。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但凡可掉換正式單據

之臨時收條。可以毋庸貼花。

電匯信匯收條貼花辦法

電匯信匯收條。如電匯信匯收條。領取匯款收條。支付匯款收條，匯款收條：匯款正收條等是。由收款人按照稅率表第二項「銀錢收據」貼花「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保管箱租金收條貼花辦法

保管箱租金收條。如保管箱租金收條。租用保管箱租金收條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二項「銀錢收據」貼花。

臨時收據免貼印花

各種臨時收據及暫代支票單。因可掉換正式單據。故免貼印花。

匯款回單貼花辦法

匯款回單。因憑以掉換正式收據。故不貼花。如遇退匯。匯款人憑單取回匯款時。應由匯款人在回單上簽字。成爲匯款人之銀錢收據。應由匯款人貼花。

同業送款回單簿及回單條貼花辦法

同業送款回單簿及回單條。如送款回單簿。送款回單條等是。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

花。回單簿每件每年二角。回單條每件二分。

活期往來戶送款存入銀行時填寫之送銀簿毋庸貼花

查此項送銀簿。係活期往來戶送款存入銀行時填寫。共兩聯。一聯是往來戶存根。一聯由銀行扯下。此簿據銀行學會研究。認爲由顧客填寫。銀行簽字或蓋章證明入賬之對數單據。不能作爲銀錢收據。故毋庸貼花。

各項信用抵押借據及透支承兌押匯契約

合同貼花辦法

各項信用抵押借據及透支承兌押匯契約合同。如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契約，貼現借據。信用期券：借款合同，定期活期質押借據，透支抵押合同，押款證書，借款證書；本行存單抵押借據，信用小額放款借據；儲蓄證抵押借據，貼現放款借據，押匯進口契約；押匯契約，質押借款字據，承兌契約，定期借款押款據，抵押放款契約及押券，整借零還小額借款借據，抵押借據及合同會券，担保往來透支契約。往來透支契約，抵押借據，透支借據，房地產押款合同，透支押據，活期存款質押透支據；活期存條透支據，往來存款透支契

約。定期活期抵押借據。外埠銀行錢莊載有透支額之代理契約。外埠同業往來契約。往來透支證書。信用担保透支契約。甲種押匯契約。乙種押匯契約。往來透支契約及合同等是。由借款人按照稅率表第十九項「借貸或抵押單據」貼花。每件每百元貼二分。多則類推。以貼至二十元為止。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亦作一百元計算。未滿十元者免貼。

租賃契約及各種房票租票貼花辦法

租賃契約及各種房票租票。如房租合同。保管箱租箱書。租契。租賃合同。按月租賃房屋契約。租屋合同。房票。收租票。收租摺等是。除房票。收租票。每件滿三元貼一分。滿十元貼二分。滿百元貼三分。收租摺每件每年貼二角外。其餘均按照稅率表第十項「租賃單據契約」貼花。單據每件二分。由立據人負責。租賃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此項租賃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銀行禮券貼花辦法

凡銀行所發憑以支取現款之禮券。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匯信匯票貼花辦法

匯信匯票。如支款匯信。商業信用證。活支匯信。活支匯票。匯款憑信。匯兌支票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押匯票貼花辦法

押匯票。由發票人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甲乙兩種押匯憑信免貼印花

甲乙兩種押匯憑信。係屬通知性質。且成交後另立契約為憑。故免貼印花。

定期存單貼花辦法

凡各種定期存單（儲蓄除外）通知存單等。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定期活期存摺貼花辦法

各種定期活期存摺（儲蓄除外）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單據簿摺」例貼花。每件每年貼花二角。

憑單憑摺取款條免貼印花

查憑單憑摺取款時所用之取款條。如取款條。支款條。憑摺取款條。乙種存款條（憑摺存款用）甲種取款條。丙種取款條

(憑摺透支用)等。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單或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票據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無庸貼花。

儲蓄存單存摺貼花辦法

凡各銀行儲蓄部所發之各種存單存摺。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九項「儲蓄單摺」貼花。每件二分。

儲蓄單據與存款單據貼花之區別

存款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存款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儲蓄存款。則不論單摺。概係每件貼二分。立法者定此輕重之區別。係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印花稅法原則。鼓勵儲蓄起見。並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惟依據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儲款單摺。方能適用稅率表第九款之規定。至於其他商店。即使收受儲蓄存款。仍應依照存款單摺之規定貼用印花。不能援用第九款辦理也。

棧單倉單貼花辦法

棧單倉單。應由立單人按照稅率表第八項「寄存單據」貼花

印花稅法詳解

銀錢業票據類

。每件二分。

擔保物存摺貼花辦法

擔保物存摺。如抵押品存摺。抵押品存摺。押品收取摺。押品收付摺等是。應由出證人按照稅率表第五項「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貼花。每件每年二角。

提取貨物單據貼花辦法

提取貨物單。如提貨單。小棧單。提單。甲種出貨單。出貨單。押品出貨單等是。應由立單人按照稅率表第十三項「行棧所發之提單」貼花。每件二分。

期收期付單據貼花辦法

期收期付單據。如各銀行之對交單據是。應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七項「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貼花。單據每件二分。契約二角。

委託書據貼花辦法

委託書據。如經租委託書。服務委託書。地產註冊委託書。委託契約。出售房地產委託書。委託經租書。外埠銀行錢莊無透支額之代理契約等是。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廿六項「委託書據」貼花。每件二角。

保證書貼花辦法

保證書。如往來透支傳單 保付證據。行員棧司證書。代客保證履行合同保信。代客保證。外埠銀行錢莊透支保證書。員役保證書。單據掛失書。印鑑掛失書。存據掛失書。補領單據簿摺保證書。補領存據保證書。補送印鑑保證書。存款提前支取書。信託證書等是。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廿七項「保單」貼花。每件一角。但書據內如無保證人列名者。作申請書論。毋庸貼花。

對保信無須貼花

對保信。因另有保證書 故無須貼花。

劃條解條貼花辦法

劃解條。如劃條。解條。劃款證。小劃條等是。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單據」貼花。每件二分。

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之各項契約單據簿

摺貼花辦法

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之各項契約單據簿摺。如委託證書。買進或賣出債券股票委託書。買賣期證券成單。預進預售外匯成單。買賣期幣成單 貨幣成單。成交通知書。證據金收據

。現品學交收據等是。由立據人按照稅率表第七項規定貼花。單據每件二分。簿摺每件每年二角。合同每件二角。致關於上項買賣之水單。清單。係屬核對數目之單據。又證明買賣貨幣成單之證實書。均不貼印花。

存款股票及公司債票之取息單息票息摺

收條貼花辦法

存款。股票。及公司債票之取息單。息票。息摺收條。由取息人按照稅率表第四項「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貼花。息票及股單收條。每件二分。息摺每件每年二角。此項單摺。只限於不憑本令單摺款者。

存款放款對數單摺免貼印花

存款放款對數單摺。如各項存放款之結單。清單。對數單。對數摺。記數摺。對賬單。計息單等是。係屬核對數目之用。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毋庸貼花。

銀行所用各種帳冊貼花辦法

各種帳冊。凡屬會計規程內規定之各種帳冊。無論訂本。活頁。卡德。均由銀行按照稅率表第十一項「營業所用簿冊」

貼花。每本每年二角。活頁賬及卡德貼花時。應貼在活頁及卡德之第一張目錄上。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免貼印花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係屬通知與申請性質。故免貼印花。

銀行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代理國庫。係屬處理公庫。與銀行業務性質不同。所有因經辦庫款所用之各項憑證。撥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注意。自可免納印花稅。

商業所用之憑證不在金庫範圍應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內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得免貼印花。銀行代理省縣金庫所用之收款書及各級政府藩關器具之繳款書及領款書。均係為處理公庫金及公款之憑證。當然可以免貼印花。但關於商業所用之憑證。不在金庫範圍以內。自應照貼印花。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押單免貼印花

中國農民銀行呈財部。請准該行在贛鄂設立農民貨款所用押品聯單及倉單。免貼印花。財部已批示照准（廿四，八，

廿七，）

典當業票據類

未滿十元之當票免貼印花

舊條例規定「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應貼印花。新法雖無當票一項。但已包含於稅率表第十九款借貸或抵押單據內。所謂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也。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滿十元至百元者。貼花二分。超過百元至二百元者。貼花四分。餘類推。

當票掛失單應照保單例貼花

掛失單又稱掛失保單。為典當業之重要憑證。具有法律擔保之性質。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廿七日之規定。每件貼印花一角。但掛失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依照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典業分清簿應貼花

典業所用之分清簿。係關於營業上所立。自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

染店業票據類

染票應貼印花

染票應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款支取貨物之單據規定。每件貼用印花二分。染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染店掛失保單應如何貼花

染店掛失保單。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款。每張貼花一角。但担保之代價。未滿十元者。每張貼花二分。

其貼花之責任。由向染店具保之保人負之。

豆米業簿據類

米袋總清簿應貼印花

查蔗袋為米號業重要用具。借與客家。例須收回。對外發生權義關係。自應照營業所用各種簿冊例。貼用印花。

斛米草條應貼印花

斛米草條。既為憑條即付米石之用。應由立據依人照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貼用印花。

豆米業所用出貨知照條免貼印花

查豆米業所用之出貨知照條。係通知買方派人眼同過磅之用。不在稅率表應貼印花各種類範圍之內。應毋庸貼用印花。

寄米棧條如何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八款列有寄在單據一種。其性質欄內註明。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寄米棧條。性質與該條相同。似可照此款貼用印花。

豆米業所用碼單應否貼花

查豆米業所用之碼單。既係成交後隨貨開給列有品名數量之單據。核與發貨票性質相同。自應依法貼用印花。如於所用碼單之外。同時另有發票交給顧客收執。如果所開之發票即確已貼具印花。而所列品名數量。又與碼單所列相符者。理應將碼單及發票彼此粘連。以資證明。自可毋庸貼花。否則此項碼單。仍應依發貨票例貼用印花。

藥材業簿據類

藥業仿單應否貼花

藥店仿單。如果用以包裹藥品。則與發貨票性質不同。應另開發票。價滿三元。貼用印花。

煎藥通知單應貼印花

查國藥業代客煎藥所用之通知單。既係隨所售藥汁同送。並開有價目。自應照發票例貼花。其裝訂成冊之存根簿面上。毋庸另貼印花。

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應貼印花

查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項。規定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應貼印花二角。藥業所用細貨賬簿。既係有關營業。自應遵照稅率表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

藥材業送貨看樣單應貼印花

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以據電轉送上海市藥材業公會所呈售物單據三紙請核明免貼案。批開巧支兩代電暨附件均悉。查售貨物成交後隨紙開具載有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即屬發貨票性質。藥材業所用之送貨單。既載有品名數量。又係隨貨發出。即無價目載明。亦應依照發貨票例貼用印花。雖據稱單上明明書有如蒙用再行補具發票字樣。是必另有發票。事跡顯然等語。但錄用後是否照補發票。自非於每次交易時。均有檢查人員當場查驗。勢必無以證明。茲就此次同茂源來兩店被罰之送貨單而論。單上既有一入字寫過。其貨業已成交。可想而知。該業既謂送貨成交同時必另開發票

。則除送貨單外。同時當有發票開出。但購入貨物者憑單入賬。何以不在載有價值之發票內註明入字。而在送貨看樣單內。明入字。足見該業所謂成交後必另有發票一層。顯有取巧情弊。且購貨者對於未成交之送貨單。根本無用。固不必保存。對於已成交之送貨單。如果同時另有發票為憑。亦不必保存。今此項送貨單既被檢獲。其為變相發票。更無疑問。該業所請免貼印花之處。礙難照准。至核對數目之賬單。係指每月終或每年終開結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是此項單據應以開列月終或年終以前之收付數目者為限。該業所用之核對數目賬單。如僅開列收付之藥材及數量。並逐款註明收付日期。而不註明貨價者。此種賬單即可依法免貼印花。蓋貨價一項。對方購入藥材時。勢必登入賬冊之內。月終開單核對時。自可不必再列。如果將貨價並列在內。即與稅率表第三目憑以付款之賬單無異。自不得為核對數目之賬單。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營造業單據類

營造廠單據貼花辦法

印花稅法詳解

藥材業簿據類

營造業單據類

(一) 工程處向總賬房報告所用之報告單 (二) 工程處送貨至同廠之另一工程處所用之送貨單 (三) 分廠報告總事務所應配貨料所用之配貨單 (四) 點工報告單。俱屬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均可免貼印花 (五) 總事務所向客戶請配貨物之配貨單。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五款規定貼用印花 (六) 收貨單。係收到商店送來貨物所立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二款規定貼用印花。

火柴業單據類

火柴製造報告單免貼印花

(一) 梗枝製造報告單 (二) 鋸杆捲理切梗部製造日報單 (三) 晒烘部製造日報單 (四) 齊包部製造日報單。均屬內部所用單據。依法均可免貼印花。但內部單據如須彙訂成冊。仍應依簿冊例辦理。

現款請購或記帳請領火柴印花單均毋庸

貼花

火柴印花係統稅憑證。與其他貨物有別。現款請購火柴印花

單及記賬請領火柴印花單均與申請書相類似。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保險提單類

修正保險單印花稅率

保險公司出給之保險單 (一)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共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二)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均歸立據者負責 (三)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此項稅率。已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

加保火險應補貼印花

例如原保為一千元貼印花一分。其後加保若干。不另立保險單。即於原保單上添註加保數目。繼續使用。則此保單應照加保數目。補貼印花。

修正輪船提單印花稅率

輪船提單。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

張貼印花四分。公營輸運事業單亦應貼花。此項稅率。已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

收據與提單應各別貼花

查貨物收據。列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係收貨人對於交貨人出給之憑證。提單。列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係託運人對於承運人提取貨物之憑證。性質不同。稅率不同。效用亦異。自應各別貼花。

合股類

合夥合同貼花辦法

例如共集資本三萬元。分爲十股。每股三千元，甲乙二人。各附股六千元。其所執之合同。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八款備考欄內。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應各貼印花一元二角。丙丁戊己庚辛六人各附股三千元。其所執之合同。照上述標準。應各貼印花六角。

萬金賬簿貼花辦法

查萬金賬簿。應依照稅率表第十八款規定稅率貼用印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之萬金賬簿。則應依照稅率表第十一款

營業所用之簿冊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二角。至印花稅法未施行以前成立並經依照舊條例貼用印花之萬金賬簿。自可毋庸依照新稅法補貼。

認股臨時收據逾期一年可否邀免補貼印花

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款備考欄內載明。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是認股字據之應否納稅。當以一年內有無已貼印花之股票爲之證明以爲斷。如已印有正式股票。而因事故以致發出臨時認股字據逾一年後不能發行。則股東尙未執有正式股票。仍以臨時認股字據爲享受股東權利之憑證。此項臨時認股字據。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

股票收據應貼印花

股票收據。係收到轉股證書及股票暨過戶等費之用。核與稅率表第二目銀錢或貨物收據性質相同。自應依法貼用印花。

轉股證書應照保單例貼花

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七目性質欄之解釋。如對於某種事項。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之單據。即應貼用印花。轉讓股票

或其他權利時。讓受人對於公司銀行或有關係之第三者所出具之書據。如轉股證書等類。均有保證其轉讓情事將來絕無發生糾紛之書據。自應依保單例辦理。

股票如經逐張實貼存根簿可毋庸另貼印花

查股票應貼之印花。如經逐張依例實貼。則存根簿自可毋庸依簿冊例另貼印花。

股東名冊及股務記載簿冊免貼印花

查股東名冊及股務記載簿冊。如僅記載股東姓名或股會東議情形。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印花稅率表第十一款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

股東八人各執合同一份照貼印花外其另

一份係交經理備查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有云。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攷而並不使用者為限。如股東八人。於各執合同一份。照貼印花之外。其另一份係交經理收執。而經理並無股份。是並非執此為權利證明書。僅係備查性質。自即該細則

第三條所指之副本。自可毋庸貼花。

紅賬單無須貼花

查商店於每年總結束後。開具存欠各項送交股東查閱之紅賬單子。核與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花。

營業報告書貼花辦法

年終結賬後。如將營業情形。分錄多份。送交股東查閱。無論其用報告書名目。或用紅賬單名目。按照印花稅法。均未列有此條。自可無須貼花。但此項營業報告書。如果訂成簿冊式樣。以一份留於店內備查者。則留店之一份。即成爲賬簿性質。應照簿冊例貼花。

借貸或抵押類

借貸或抵押單據係累進貼花但最高以貼

至二十元爲止

稅率表第十九款之借貸或抵押單據。係累進貼花。以每百元爲一單位。單位遞加。稅率亦按二分遞加。例如千元貼二角。萬元貼二元。但最高額以貼至二十元爲限。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續訂展期抵押借據應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九條。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例如押戶因一年期滿。未能回贖。展期一年。雙方議妥。另立展期據。雖聲明前契仍繼續有效。而原約年限已經變更。事實上係另立契約。前約已生有效時間。不能以前約已貼印花。不再另貼。致失法律上之保障。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九項。按照金額貼花。每百元貼花二分。千元貼二角。以貼至二十元為止。

擔保書據類

修正保單印花稅率

每張保單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担保之貨價或担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此項稅率。已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

僱工保單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詳解

借貸或抵押類

擔保書據類

車票門票禮券類

僱工保單。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免稅規定。免貼印花。

修理鐘表保單應貼辦法

修理鐘表保單。每張貼花二分。但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滿十元者。每張貼花一角。

商店夥友保信應貼印花

查夥友保信。即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款所謂保單。每應貼印花一角。

保單收據應否貼花

查單保係權利證書。祇可認為將能發生銀錢關係。並非目前即有銀錢收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性質欄內。祇稱凡收到銀錢後所立之單據。皆屬於銀錢收據。並未謂收據將來能發生銀錢關係之單據。皆屬於銀錢收據範圍也。故收到保單移出立之收據。不屬於銀錢收據範圍。依法自可無庸貼花。

車票門票禮券類

汽車乘車票毋須貼花

查汽車乘車票。自係車票之一種。應包括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車票之內。自可毋庸貼花。

游藝場所及比賽場所之門券均應依法實

貼印花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訓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文云。案查上海特區游藝場所。前以每日每場所用入場券。均分別印就。不能通用。臨時貼花。又概感困難。向由該局派員查明每日銷票數目。征收印花稅款。現在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三款。規定娛樂票每件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特區游藝券券價在五角以上者。尚居少數。依法實貼。當不致有不及貼花之虞。自應責令各娛樂場所自向郵局購用印花。依法實貼。其各比賽場所所售之門券。亦應同樣辦理。除飭由稅務署轉飭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隨時執行檢查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各娛樂場比賽場一體遵照。此令。

賽馬票貼用印花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訓令河北山東江蘇湖北印花菸

酒稅局文云。案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款。規定比賽票應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現在該法業已施行。自應依照辦理。所有該省賽馬票以前徵收辦法。應即取銷。依法按票價實貼印花。惟念賽馬場所售票時間匆促。實貼頗感困難。茲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准由該局派員向各賽馬場所查明每日售出比賽票總數目。按每一元貼印花二分計算。徵收印花稅款。每屆月終。照數發給專用印花稅票。當場驗明打洞。仍由該局按月粘冊隨同稅款一併繳核。其經徵手續費。並准照舊提支一成。以資辦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各賽馬會遵照。此令。

禮券應如何貼花

商店所發禮券。券面所載。如係銀數。即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類備考欄內之銀錢禮券。每件應貼印花二分。如係物品。即第五款備考欄內之物品禮券。每件亦貼印花二分。但物品禮券。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分別貼花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第七一八四號批上海先施公

司等云。查物品禮券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發貨票係售賣貨物所開之單據。二者性質效力均各有不同。印花稅法既分別規定應貼印花。自應依照辦理。所請准於發售禮券時免貼印花一節。應毋庸議。

運貨報關類

貨物分運單應否貼花

按財政部第二六二七八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有云「查本案由本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核議。由第三次常會議決。根據稅單給予之分運單。應免貼花。其由免稅運照所發給之分運單。仍應貼花」云云（二十年三月）

轉運業所用出貨條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款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欄內。既概括規定凡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則無論自己支取或代人支取。均應由立據者照貼印花。轉運公司所用之出貨條。在轉運公司方面係憑此出貨條以支取託運貨物。而在託運貨物人方面又係憑此出貨條以交付貨物。自屬重要之憑證。印花稅法既無對於代人支取貨物之單據。可以免貼之規

定。自應依法貼用印花。

煙酒鹽煤油類

酒票貼花辦法

酒票即物品禮券。滿三元或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三元者免貼。

酒店所用記載借出酒壺數目簿應貼花

查該項簿冊。內容載有戶名及酒之數量。自屬營業所用之簿冊。應依法貼用印花。

酒類分撥運單免貼印花

按二十年四月財政部印字第四〇五一五號指令湖南印花菸酒稅局有云「查酒類分撥運單。既係根據徵收憑單。由原徵機關所發給。自應免貼印花云云（參閱新法第三條第二項）」

水程單免貼印花

水程單係官署證明所購鹽為官鹽為憑證。自可免貼印花。

運輸免稅鹽斤運照貼花辦法

運輸免稅鹽斤運照貼花辦法。財部已加規定運照貼花。有效期限。以到達地為止。如由到達地再運。自應貼花。



稅鹽零售分銷單免貼印花

前據財政部十九年六月第二九八一二號指令潮橋運副文內。有准予免貼印花之令。自可不貼印花。零沽單係發貨票性質。仍應依例實貼。

售鹽證單應貼印花

財政部第八〇六一號指令福建鹽運使云。查售鹽證單。係屬發貨票性質。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證書之規定。自應依例貼花（十八・三・八）

提鹽憑單應貼印花

查提鹽憑單。係提單性質。自得援用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款或第十三款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二分。

官督商銷權運局所發起票應貼印花

財政部第二三五八一號訓令湖南印花稅局有云「查起票既係憑票發鹽。自屬條方所載提單之一種。應即依例貼花」云云（十九・二八・八）

煤油商人發售煤油之發貨票須貼印花

查煤油雖已完納進口稅。但印花稅係對憑證徵收。與對貨徵收之進口稅。截然兩事。煤油商人發售煤油之發貨票。仍須

依法貼花。

煤油分經理向總經理報告之報銷單應否貼花

貼花

查煤油業經理與總經理。其組織及資本既不屬於同一主體。則經理向總經理報告之報銷單。自不能認為內部用之單據。但此項單據與稅率表第三目之賬單。及第七目經理買賣所用之單據性質。均有不同。而與上川交通公司向上海市輪渡總管理處報告售出聯運客票總數單免貼印花一案。情形相類（見雜件類）自可援案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毋庸貼用

代客買賣類

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

等貼花辦法

修正印花稅法。對於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應依照稅率表第七目規定貼花。單據每件貼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花二角。合同每份貼花二角。由立據者貼用。

房地產類

收租通知單免貼印花

收租通知單。為收取房租之預告性質。依法並無貼花明文。

自可無須貼花。

房票貼用印花辦法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款之租賃單據條約。係專指租房時房客所立之租約而言。如果月租金額不滿十元者。可免貼。滿十元者貼花二分。房主憑以收租之房票。依照該款備考欄內訂明。應照銀錢收據之例貼花。不適用該款租約之規定。月租滿三元者貼一分。滿十元者貼二分。滿百元者貼三分。房票如每張貼花後。簿面毋須再貼。即商店之收據發票簿簿面。亦毋須再貼。因其本非賬簿也。

上海市公安局印發之房租簿貼花辦法

上海市公安局印發之房租簿。第一頁所載。即係租賃契約。如房客在此契約內。填明所租房屋之坐落地點及租金。並署名或蓋章。無論是否另有租契。此約即已發生效力。自應由立租約之房客。依法貼用印花二分。如按月租金未滿十元者免貼。至房租簿所附之房租收據。既須逐張掣給房客。即屬於銀錢收據性質。應由房主於每次發給此項收據時。依法貼用印花。滿三元起貼。

租摺如何貼花

印花稅法詳解

房地產類

普通所用之租摺。首頁雖列有租約。但每月租金均係憑此摺收取。並不另給房租收據。則該項租摺。是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之規定。自應由房主依稅率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其首頁之租約。毋庸由房客再貼。

收租簿摺以每件每年為單位逾期繼續使用仍應加貼印花

收租簿摺。以每件每年為單位。如第二年就原簿摺繼續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房東記載租戶姓名租金數目之簿摺應貼印花

憑以收取房租之簿摺。照支取銀錢簿摺例貼花。倘並不憑以收取房租。而房東本人用以記載租戶姓名租金數目之簿摺。雖非支取銀錢簿摺。却是營業所用簿冊。應每年每件照貼印花。好在營業所用簿冊。和支取銀錢簿摺。稅率相同。如用摺子記載者。每個摺子照簿冊例貼花。

典賣不動產契約無明文規定紅契白契均

無庸貼花

查典賣不動產。照章必須納稅領用官契紙。其原立白契。本不能作為正式契約。而官契紙。又係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憑證。依法應免納印花稅。現在印花稅法對於典賣不動產契約既無明文規定。故無論紅契白契。均無庸貼用印花。

租賃金額未滿十元之單據契約免貼印花

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二角。但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此項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到期繼續租賃之單據契約仍應另貼印花

租賃單據契約。以每件為單位。假使租賃五年契約。只須在立約時貼花二分。以後毋須每年加貼。如五年到期。經雙方同意。繼續租賃。而在原契約上加批註明者。應照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加貼印花二分。

田租簿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款之租賃單據契約備考欄內訂明。如用簿摺憑以收取租金者。應照同條第四款簿摺例。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該款所謂收取租金。依照實質欄內所謂。凡

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是無論其為房租簿或田租簿。均應依法貼花。

土地管業證土地執照毋庸貼花

查土地管業證或土地執照一項。以前應比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之不動產典賣契據例貼用印花。現在印花稅法。對於不動產契據業已刪除。故土地管業證或土地執照。依照新印花稅法。自可毋庸貼花。

分割田單之印花例

財部廿四年一月五日電復皖省府。解釋印花稅條例所載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係指原有田地契據遺失。經向官廳請求補發之執業田單。或原有田地契據。係由一人管業。因須分為數人管業。經向官廳請求分割發給之執業田單而言。限與推收過割單及人民析居分產單。情形不同。新印花稅法對請補請分執業田單一項。已刪除。俟定期布告施行後。即應照新稅法辦理。

個人與個人間之承頂單據應照稅率表第

十六種規定貼花

個人與個人間之承頂單據。應照稅率表第十六種之規定辦理

備查並與個人之租賃單據契約。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辦理。

官署學校類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免納印花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免納印花稅。

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其自用之憑證免納

印花稅

查鹽務稽核處係屬官署。俱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自用之各種憑證。自可免納印花稅。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免納印花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免貼印花。

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三五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云。據請示各官署（如本局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如所開支票之類是否亦免貼印花一節。查

印花稅法第三條載「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一切憑證」等語。所謂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自係包括一切因公款所發之支票及其他憑證在內。該項憑證及支票。當然免貼印花。

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

稅

查管理國債基金。與銀行經理國庫款項情形相同。自可一律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所用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所用憑

證免納印花稅

查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其所用憑證。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之憑證應由領

受者貼花

官署發給之證照。以及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應由商人或學生。貼納印花稅票。由各該發給機關。加蓋圖章方為有效。

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

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稅字第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云：據請示印花稅法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令領受者貼足印花及蓋章責任如或發見不貼應由何方負責如由發給者負責是否查明原經手員司予以如何懲罰一節。查第十三條規定『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一語。係謂發給憑證者。對於領受者。有關照依法貼花之義務。至於印花仍係由領受者自貼。則貼花責任。自應仍按稅率表所列由領受者担負。如有漏貼。亦應由領受者負責。惟在發給者應負疏忽之責。可酌予行政處分。但細則第八條所規定加蓋圖章。應由蓋章人驗明所貼印花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予以糾正。此項手續。關係至重。在蓋章人一經予以蓋章。即屬驗明無誤。如再發覺短額及揭下重貼等情弊。概由蓋章人照該條之規定完全負責。應予注意。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給聘書免貼印花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印花

入學及考試保單。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目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畢業證書貼花辦法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由領受者貼花。并由學校加蓋圖章。小學以下免貼。

學費收據應貼印花

查學校各項收據。確係銀錢正式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貼印花。

公私團體類

團體簿籍免貼印花(同業公會適用)

查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一款。有營業所用之簿冊。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二角。是非營業用之賬簿。本無貼花之必要。同業公會收取會費簿據。按諸法例。既非貿易行爲。除於所出會費收據。按照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規定貼花外。其收費簿及他項賬簿。似均毋須貼花。

商號登記證免貼印花

財部核定商會發給註冊商號登記憑證。應免貼印花。

會員證書毋須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款。係指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證書而言。商業團體。對於會員所發之證書。既不在該款所謂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之列。依法此項證書。自無須貼用印花。

同業公會所發證明書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規定。其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換言之。則本法所未規定之憑證。自屬無須貼花。此為本法主要之一點。首應認明者也。印花稅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款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欄內。於其性質一項之下。註明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是該款之證書貼花。以主管官署所會者為限。其非官署所發。即不在該款規定範圍之內。依法自屬無須貼花。

同業公會收納會費所出單據應貼印花

同業公會收納會費所出單據。與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性質不同。蓋公會為公益法人。而會員如為公司。則係營利法人。如係合夥。則為自然人。故公會與會員。

法律上實具有各別之人格。即就發費而論。會員有繳費之義務。公會有按章征收之權利。一係權利主體。一係義務主體。人格各別。主體各別。此項單據。斷不能視為內部所用。換言之。假使公會有重複收費情事。甚至濫徵。會員即行執會費收據以對抗。更不能認為對不生權利關係。依上結論。會費收據之應當貼花。毫無疑義云云。

捐冊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第一條。有本法規定之各項憑證。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換言之。則本法所未規定之憑證。即無須貼用印花稅。捐冊之性質。雖可憑以向人捐集銀錢。然納捐與否。純憑捐者之自由。與憑以收取銀錢之簿據。他方有給付之義務者不同。故捐冊絕不能比附為支取銀錢之簿摺。除此以外。更絕無相同或類似之規定。依法自可毋須貼用印花。

捐款收據應貼印花

捐款收據。即依銀錢收據。凡金額滿三元以上者。均應依照稅率貼花。惟如坐發臨時收據。日後須發正式收據者。可於臨時收據內聲明。將來調換正式收據。再行補貼印花字樣。以免誤會。蓋同時一種憑證。依法不能責其兩次貼花。而所發之

臨時憑證。無須貼花。亦有稅率表第十四款之暫代單。第十
七款之臨時認股據。可以比照也。

國營事業類

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但書之規
定。免納印花。

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稅之

憑證種類

鐵道部計字第四〇七一號訓令各路局文（二十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印花稅法。業於本
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依照該法第四條之規定。所有各路應貼
用印花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由本部與財政部商訂。迭
經往復接洽。茲已商定應貼用印花稅票之種類及其貼用辦法
如左。

（甲）屬於契約部分者。應按取左列種類及辦法貼用印花稅
票。

一，購料合同及售料合同。按照稅率表第六種之規定額數。
可由鐵路於每份合同貼用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二，租賃地畝或房屋契約。按照稅率表第十種之規定額數。
完全由承租人照數貼足印花稅票。

三，承攬合同及包工合同。按照稅率表第十五種之規定額數
。完全由承攬人或承攬人貼足印花稅票。

（乙）屬於主要賬簿憑證部份者。應按左列種類及辦法貼用
印花稅票。

一，現金簿。（原稱爲綜核課用現金出納簿）區分簿。（原
稱爲總局會計處日記簿）總原簿。及附屬營業所用之日
記簿與總簿。按稅率表第十一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如
數貼足印花稅票。

二，總局所收之地租房租及雜項收入等收款收據。按照稅率
表第二種之規定額數。由鐵路照貼印花稅票。

三，員工保證單。由鐵路員工按照稅率表第二十七種之規定
額數。照貼印花稅票。

五，員工警役薪工單。由鐵路員工警役。按照稅率表第二種
之規定額數。照貼印花稅票。

上列各種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合同契約。以直接由各鐵路局逕行辦理訂約者爲限。其由鐵道部代辦代訂之合同契約。如依照印花稅法應由雙方負責貼用印花者。除鐵道部一方。可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貼印花外。所有商民方面應貼之部份。仍應由商民負責。惟因有特殊情形。由鐵道部或鐵路以換函方式與對方約定者。均不在貼用印花稅票之例。上項會商辦法。業經會同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三三九號指令照准在案。嗣後對於上列規定應行貼用印花稅票之各項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凡應由該路負責照貼或貼用一部份者。務必如數貼足。其應由商民員工等貼用者。該路雖不負強制執行或代貼之義務。仍應隨時開導。以裕國家稅收。惟外洋商行等。如有不遵開導情事。該路對於該項未貼用或未貼足印花之契約憑證等件。亦無須拒絕收受。此點已咨明財政部轉咨外交部核辦。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

稅之憑證種類

江蘇省政府財字第一〇七七號訓令各縣縣長文(二)

十四年十一月日)

印花稅法詳解

國營事業類

案准財政部稅字第二〇七九六號咨開。案查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印花憑證。其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業經本部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商訂。先後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將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約契及主要賬簿憑證種類清單暨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名稱所在地清單。咨請查照。卽希通令所屬各市縣政府轉飭檢查印花人員一體知照。至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現在建設委員會及鐵路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既經行政院核定。所有貴省之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賬簿。憑證。如與此次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自應依照辦理。并希貴省政府一併轉飭各該公營事業一體遵照。並盼見復。實紉公誼。等因。併附送清單三份到府。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建設委員會主管國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賬簿

憑證種類清單。

(一) 總清單簿

應依稅率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花

印花稅法詳解 公營事業類

(二) 現金收支簿 同右

(三) 分錄簿 同右

(四) 購置簿 同右

(五) 用料簿 同右

(六) 銷貨簿 同右

(七) 製成品成本活頁賬簿 應依稅率表第二款銀錢物收據例貼花

(八) 各種營業進款收據 同右

(九) 各項保證金收據 同右

(十) 其他非營業進款收據 同右

以上十種。應由該管國營事業依法貼用印花。

(十一) 進貨合同 應依稅率表第六款規定買賣貨物之合同例貼用印花

(十二) 銷貨合同 同右

以上二種。應納之印花稅。擬仿照財政部與鐵道部商訂辦法

。由該管國營事業負擔半數。餘半數由對方負責。

(十三) 各項租約 應依稅率表第十款租賃契約例貼花

(十四) 承包約據 應依稅率表第十五款承包單據例貼花

以上二種應由立據人依法貼用印花。

(編者按鐵道部主管國有鐵路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各項契約及

主要賬簿憑證種類清單已見上文茲從略)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印花

郵政儲蓄單摺。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九目之規定。免貼印花。

公營事業類

地方公營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

依照國營事業所規定者辦理

依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

。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等語。現在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應納印花稅之種類。已奉行政院核定(見國營

事業類)所有各省之地方公營事業所用契約賬簿憑證。如與核定之種類性質相同者。自應依照辦理。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印花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八目規定。免貼印花。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

二目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按此條已修正應照貼印花)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

摺免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四款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呈文保結類

呈文及申請書免貼印花

查以前人民投遞官署呈文及申請書。貼花一角。現行印花稅法。並無此項規定。自可免貼印花。

購領官契紙之申請書免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後段「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在免納印花稅之例」前項申請書。即為徵收田房契稅而發。自可毋庸貼花。

請求入國籍稟書免貼印花

請求入國籍稟書。按照舊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應貼印花一元。但新印花稅法則無此項規定。自可免貼。

保結應照保單例貼花用司法印紙填具之

保狀毋庸貼花

保結性質與保單相同。除關於民刑訴訟事項用司法狀紙填具之保狀應免納印花稅外。應依稅率表第二十七款保單例貼用印花。

甘結切結免貼印花

甘結切結。與印花稅法稅率表所稱具有擔保性質之保單不同。自可免貼印花。

證照類

修正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印花稅率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由領受者貼花。但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此項稅率。已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

牙帖無須貼花

查牙帖係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自可毋庸貼花。

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款。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係指官署對於商人營業事項證明業已許可而又以非因征收稅證所發者而言。營業證一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已改稱為營業調查證。具有官署根據此證以徵營業稅之作用。與官署許可其營業所發之證照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菸酒牌照無須貼花

查菸酒營業牌照。係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照印花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自可毋庸貼花。

外交護照免貼印花

外交護照。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目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工廠登記憑單應否貼花

查印花稅法。對於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應繳納印花稅。係以是否征收稅捐為區別。在稅率表第三十二款備攷欄內詳細載明。工廠登記與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事同一律。其所發登記及註冊等證照。又均僅收照費。並非依征收稅捐而

發者。此項工廠登記憑單。自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款之規定。貼用印花。

船照如何貼花

查稅率表三十五目之航船快船執照。即指別於輪船之民船所領執照而言：每張貼印花一角。由領受者貼用。

車輛執照免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車輛執照。係為官署征收車捐所發。與稅率表第三十二款之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各項營業許可證照性質不同。依法自應毋庸再貼印花。

結婚登記證書免貼印花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四目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

免貼印花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免稅欄內規定。均無須貼花。

華僑登記證是否仍續貼專用印花

查以前華僑登記證所用印花稅票。票面蓋有專用字樣。原爲與郵局代售之印花稅票有所區別起見。現在印花稅法對於華僑登記證。既經規定免貼印花。此項專用印花稅票。自可毋庸繼續貼用。

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每張應貼印花二元

查交易所經紀人請領營業執照。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款規定。每張應貼印花二元。

通航證書等無明文規定可毋庸貼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船舶主要證書。係指船舶之重要證書而言。故本目稅率欄內僅規定國籍證書。輪船執照。航船執照。快船執照四種須貼印花。其餘船舶通航證書檢查證書噸位證書乘客定額證書登記證明書船舶檢查簿等。雖屬有效憑證。但國籍證書爲取得船舶所有權之性質。通航檢查噸位等證書與之比較。尙屬次要。現在新稅法既僅對於國籍證書規定每張貼印花二元。而對於此項次要證書。則無明文規定。自可毋庸貼用印花。

汽車駕駛人執照應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關於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一欄。包括司機人在內。有每一執照。由領受者貼印花五角之規定。自應照貼印花。

藥劑生助產士證照依新法改貼印花五角

查以前頒發藥劑生助產士等證照。向係依照藥師暫行條例及助產士條例之規定。藥劑生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助產士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現在新印花稅法規定配藥生。助產生等證書。每張均改貼印花五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免貼印花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免稅欄內規定。免納印花。

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納印花

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目免稅欄內規定。免納印花。

槍枝執照如清鄉所發者免納印花

槍枝執照。如清鄉所發者。依據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三目免稅欄內規定。自可免納印花。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之

證照免貼印花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之證照。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二款免稅欄內。規定免貼印花。

罰則類

貼用舊印花者依照不貼印花例處罰

法部准財部咨。嗣後如查獲貼用舊印花之憑證。應視為漏貼印花。依照條文不貼印花之規定處以罰金。咨請查照。法部已通令各省高院。並轉飭所屬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切實遵辦。

依印花稅條例應行處罰依印花稅法不應

處罰者應免送罰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二五號。案准財政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〇五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處罰新稅法未施行前違反條例之案件。擬比照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一三兩項之規定辦理。咨請貴部查

核見復去後。旋准咨開。本部對於前項意見。深表贊同。惟印花稅法上之罰鍰性質。係屬行政罰。核與新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不能當然適用刑法總則各法條。逕以部令通飭適用。似有未便。擬請貴部依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另訂施行細則時。將刑法第一條第二條一三兩項之法意容納規定。以為適用之規定。較為妥善。如何之處。相應咨復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早經公布。並規定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此時已不及將所擬辦法加入。惟各地檢查印花稅人員。對於檢獲印花稅法施行前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遇有稅法較條例已有變更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紛紛來部請示。自應酌予規定。俾資遵循。茲經本部核定凡檢獲印花稅法施行前之違例案件。依印花稅法或暫行條例之規定。均應視為漏稅須加處罰者。仍照章移送司法。關。依印花稅法罰則處罰外。如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應行處罰而依印花稅法不應處罰者。應免送罰。惟仍應責令依照暫行條例原定稅率補貼印花。除咨請各省市政府。首都警察廳。通飭所屬檢查印花稅人員及商會。並令行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通飭各地抽查印花稅人員。暨分令各省督查印花稅委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查

照。請煩通令各省司法機關知照。並盼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查獲他省或他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辦法

財部規定（一）抽查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他省或他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呈由原查獲主管機關。呈送該省印花煙酒稅局或兼辦印花煙酒稅之財政廳。核明轉送該違反印花稅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二）督查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他省或他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即由該員隨時函送該省印花煙酒稅局。或兼辦印花煙酒稅之財政廳。核明轉送該違反印花稅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印花係憑證稅既經貼用即須加意保存不

得揭下干咎

按廿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指令督查委員秦執甫文中有云。印花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係指揭下重用使用。已經構成違法行爲者而言。自應送請法院。按照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如揭下後。尙未重用使用。但揭下印花上。原蓋之圖章或畫押。已經洗擦成塗改者。亦應移送法院。按照刑法第二百另二條『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罰辦。倘揭下印花。既未重用。亦無洗擦塗改痕跡者。應由查獲人員。將揭下之印花沒收。逕送或轉送本部。核明銷燬。仍澈查究由何處揭下。如原憑證尚屬存在。並應責令依法另行補貼。一面並須嚴加警告。以印稅係憑證稅。既經貼用。即須加意保存。不得揭下干咎。藉儆將來。云云。

違反印花稅案件抗告程序除有特別規定

外應準用刑訴法第四編規定辦理

司法院指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文云。本年八月九日呈。據萬全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事件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印花稅法現已施行。依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印花稅暫行條例。業經同時廢止；來問關於該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各疑義。概應查照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所稱受罰人。係根據同規則第一條。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者而言。審理結果。既有受罰或

不受罰之別。關於當事人一欄。應概稱被告。以免兩歧（三）（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爲之。自可稱刑事裁定）（四）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五）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解釋印花稅科罰事件辦理疑義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解釋印花稅科罰事件辦理疑義（一）應貼印花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濟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編者按本節第一項所謂不得再依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一語在新印花稅法應爲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即不得再依印花稅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處罰）

司法部改善審理印花稅案辦法

司法部爲改善法院審理印花稅案辦法起見。茲特通令各法院遵照。此後受理此項案件。除有疑義非經調查不能終結者外。統限於三日內辦結。其調取簿據。並應於結案時。立即發還（廿四，七，十九）

雜件類

掉貨單應否貼花

查掉貨單。如僅係以貨掉貨之用。自可毋須貼花

取貨單應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五款。列有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一項。並註明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故取貨單。依法應貼印花。但此項印花責任。在於取貨者。不在於發貨者。與發票之由發貨人貼花。顯屬兩事云云。

添配貨物單應貼印花

查添配貨物單。係交與對方憑以付貨之用。即係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並非僅屬詢問性質。自仍應於交付對方時。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五目。支取貨物之單據例。貼用印花。

憑摺祈付銀錢貨物之便條應否貼花

查憑摺祈付銀錢貨物之便條。如單獨可以作為支取銀貨之憑證者。毋須貼花。

工友工作契約免貼印花

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款延聘契約。係指延聘人員担任工作之書據而言。工友工作契約。係專為雇用工友之用。與延聘契約情形不同。自不屬於延聘契約範圍之列。

營業日報單無須貼花

上海市商會。前接上川交通公司請求解釋各站營業日報單等應否貼花。該會電請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財部稅字第七七零二號批示云。漾代電暨附件均悉。查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各站向公司會計股報告之單據。依法自可免貼印花。至公司向上海市輪渡管理處報告之售出聯運客票總數單。既不作為憑以付款之用。核與稅率表第三款所規定之憑單性質不同。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亦應毋庸貼用印花。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十四·十一·二·)

汽車簽字紙應貼印花

按汽車簽字紙(即現稱車輛進出時刻表)為計數時刻之憑據

。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款貼花。未滿十元者免。

電燈公司所用用戶用電度數及電費記錄

片貼花辦法

查該項紙片。既係為按戶記載電燈用戶每月用電度數及電費之用。其性質即係活頁賬簿。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依照簿冊例。在第一張書寫年份之處。貼用印花。

堂條局票毋庸貼花

查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三目娛樂票性質欄內。載明凡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等語。堂條局票並非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不在本目範圍之內。自應毋庸貼用印花。

農民出售農產品免貼印花

查農民出售農產物品。多屬肩挑負販營業。並無一定場所。且以不識字不能書寫者居多。與商店情形不同。少買賣行為。如并不成何種單據。自可毋庸開票貼花。

各國僑華商民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財部咨外部云。印花稅法奉國府令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中略）各國僑居我國之商民。向多藉口條約。並不遵照我國法令繳納印花稅。現在印花稅法既經公布施行。中外商民自應共同遵守。並請貴部即與各國駐華使館。切實交涉。務使各國僑商。一律遵照新頒印花稅法辦理。以重主權。而維國稅云云（廿四·八·廿一·）

其他疑問類

處罰裁判不公能否抗告

商人如因法院處罰不公。得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判罰後之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偽造印花稅票如何論罪

按刑法第十三章關於偽造變造印花稅票科罪各條文。有如下述（一）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二）同法第二百零四條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三）同法第二百零五條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單據貼花而未蓋章是否違法

查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有云「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云云。蓋蓋章與畫押。所以取得合法憑證。亦即證明時效防止移揭重貼之弊。又在第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明定罰則。以重貼花責任也。

以前未貼印花之單據簿摺現在能否補貼

按稅務公報第三卷第七期載有財政部於廿四年一月廿四日批示李尊香文云「查中學畢業證書。如當時未經遵章貼用印花。自應由領受者補貼足額。惟現在舊印花業經禁止貼用。即

新印花可也」依此類推。非但畢業證書如此。凡應貼印花之憑證。當時未經遵貼印花。現在補貼。自無問題。

未貼印花憑證於使用後已補貼者能否免

罰

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者。不再處罰。

何謂副本抄本

一式複印兩份或兩份以上。而其性質僅備查考。並不各執一份分別使用者。謂之副本。其具有上述情形。但當時並未複印多份。完全由正本內抄錄者。謂之抄本。

請釋副本與抄本之定義

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解釋副本抄本之定義「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者為限」所謂內容完全相同。係指記載之事項。記載之格式。完全相同者而言。質言之。即俗語所謂一式兩份之類。若僅係性質相同。而內容有繁簡詳略之異者。按照細則第三條之解釋。並不認其為副本或抄本。可以免貼印花也。

國外訂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應否貼花

不論外商與華商。凡在中國境內經營之事業。而在外國訂立之證據。如合同成單等項。他日在國內行使其權義時。應依法貼花。

何謂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仍應另貼

印花請舉例明之

查印花稅法第七條所謂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其所含門類至廣。茲舉例如左。

(一) 合資營業字據。假使定有營業存續年限。待年限已滿。彼此同意繼續營業。仍就原字據上批明，不另立新據者。
(二) 借貸或抵押據。訂有償還日期。及至屆滿彼此商明展限。即在原據上批明。不另立新據者。

凡此之類。皆須依法另行貼花。其他如簿摺之規定每年貼花一次。如果將舊簿摺繼續使用。當然另貼。是為顯著之例。以前辦有成案。更無待贅述矣。

已貼印花憑證因事實變更修改原憑證其

變更部份應如何貼花

已貼印花之憑證。如因事實變更而更改大部份或小部份。應

補貼印花。例如房屋保險單上之保額。原為七千元。其後增保生財險五百元。則於原憑證上註明後。應照增保數加貼。又如承包工程。原為八萬三千五百元。其後因業主擬添加裝修。該作多包一千五百元。則此項增包費。亦應加貼印花。

貼花責任新法有無規定

查舊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此節。並未有所規定。故搜查處罰時。每生疑義。例如當戶向典當掛失之保單。因未貼印花而罰及當店。後經力爭。乃由典當補貼了事。印花稅法則明定貼花之責任。屬於立據者。責任既已確定。處罰時自責有攸歸。但此係貼花原則。其例外規定有二(一)官署或學校對於權利關係人所發之證照。由領受人貼花(二)憑證訂立於國外者。由使用憑證人貼花。

稅率表第十五至廿一各款印花如何貼法

(一)稅率表第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廿一各款。雖定為每一百元貼花二分。但既超過未滿十元未滿五十元之免貼標準。則雖不及一百元。亦應照每一百元之例貼花(二)稅率表之第十八第二十兩款。既無最少免貼限度。則集資營業字據以及債券。小至每件五元或一元。亦應照每一百元之例

貼花二分。

兩種憑證合印一處是否即認為具有兩種

性質之憑證

查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而言。如兩種憑證。合印一處。例如一係出質據。一係保單。出質據係出質人所立。保單係擔保人所立。貼花責任。各有攸歸。其為兩種憑證。至為明顯。自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應依法分別貼花。

(完)

高思齊編 何憐雲校

所得稅法詳解

每冊實售國幣三角
各埠郵購另加寄費

中國工商諮詢社發行

上海福履理路二八八弄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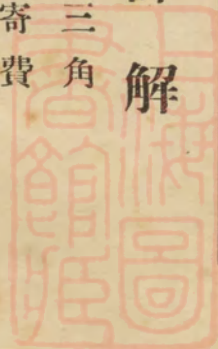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22 86388



印花稅法詳解

每冊實售國幣三角
各埠郵購另加寄費



編者 高思齊

校者 何憐雲

發行者 中國工商諮詢社

上海福履理路二八八弄九號

印刷者 新國民印書館

上海張家宅路四九弄一〇六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23772

